

#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教〔2020〕28号

##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0年12月29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不但关系到学生的利益，而且关系到学校的招生质量和声誉。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的推免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全校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科办人员、辅导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 二、推荐对象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 三、推荐条件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方可推荐：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未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5. 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6.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 四、学业排名积分办法

综合积分=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90%+综合素质成绩\*10%。

其中：平均加权学分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综合素质成绩=ΣA1~A7，当ΣA1~A7 超过 100 时按 100 取值；综合

积分、平均加权学分成绩、综合素质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素质成绩计分规则：

A1. 获省（部）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A2. 获国家级奖学金一次计 3 分，获校级奖学金一次计 2 分（奖学金获得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发文为准，不含院级），该项最高计 6 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计 2 分，该项最高计 4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A3. 学生在学期间服过兵役的（有退役军人证），计 10 分；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20 分。

A4. 在校期间，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日语、俄语全国四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 N2 级别考试，或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计 5 分；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通过日语、俄语全国六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 N1 级别考试，或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A5.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A6.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A7. 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 A、B、C 类和省级 A、B 类赛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者，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 A 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国际赛事按国家级 B 类赛事对待）。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和相关要求，学校依据各学院预毕业学生人数、学科专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推免生名额。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确定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3. 学院召开学生动员会，告知推荐规则、程序和要求等。

4. 学生在满足“推荐条件”情况下方可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 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审查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6. 学院按照“学业排名积分办法”对申请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排名，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核实学生申请材料的真

实性和对应级别等级，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计分排名，并确定拟推荐名单，相关材料按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7.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如发现学院在推免过程存在工作过失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全校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的推免生名额。

8. 通过学校复审后，学院张榜或网上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名单后需附综合排名），公示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质询和监督。

9.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汇总报送给推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

10.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误后，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将推免学生信息上报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

## 六、有关说明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学校，并按国家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私自另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17〕28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2. 国家级 A 类赛事以外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附件 1

###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冠军 亚军 季军	80	70	50	25	10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单项奖	80	70	50	25	10	三等奖	25	18	10	5	2
	金奖	80	70	50	25	10	--	--	--	--	--	--
	银奖	70	50	30	15	8	--	--	--	--	--	--
	铜奖	50	30	20	10	4	--	--	--	--	--	--
省级	一等奖	20	15	8	4	2	特等奖	20	15	8	4	2
	二等奖	15	8	5	2	1	一等奖	15	8	5	2	1
	三等奖	8	5	3	1	0	二等奖	8	5	3	1	0
	--	--	--	--	--	--	三等奖	4	3	2	1	0

## 附件 2

### 国家级 A 类赛事以外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 B 类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 B 类二等奖 国家 C 类一等奖	16	11	5	0
国家 B 类三等奖 国家 C 类二等奖 省级 A 类一等奖	12	8	4	0
国家 C 类三等奖 省级 A 类二等奖 省级 B 类一等奖	8	6	3	0
省级 A 类三等奖 省级 B 类二等奖	6	4	2	0
省级 B 类三等奖	4	3	1	0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